

# 《刑法概要》

一、甲與乙為鄰居，由於乙所養之狗經常亂吠，故兩人時有爭執。某晚，乙之狗又狂吠擾人清夢，甲便至乙家按鈴理論。由於乙堅持不道歉，在盛怒之下的甲便拿起路邊石頭猛擊乙的頭部，欲置其於死地。乙的頭部遭石頭重擊後鮮血直流，隨即由其家屬叫救護車送醫急救。乙雖被石頭重擊頭部，但傷勢並未嚴重到致死的程度；然因救護車司機丙在出勤前飲酒，故在駕車時闖紅燈不慎撞上一輛大卡車，並導致救護車起火燃燒，乙便因而活活被燒死。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廣義的因果關係概念，此部份學者通說與實務見解之不同，向來為考試命題之重點。
答題關鍵	蕭台大老師不論在正規班、總複習班授課時，均經常強調實務與學說所採不同因果關係理論的重要性，在總複習班中更列為第一複習重點，以多則實例詳細說明解題方式，今年果然再度命中！同學除實務的相當因果關係說外，在通說所採取的客觀歸責部份，只要以蕭台大老師所整理的排除歸責體系，就具體案例清晰指出可能涉及的排除歸責類型，即可順利獲得高分。
高分閱讀	<b>【命中率 100%】</b> 1.蕭台大，2010年正規班刑法講義，第一回第88-89頁、第100-102頁。 2.蕭台大，2010年高普考、司法四等總複習班刑法講義，第4-5頁、第15-18頁。 3.蕭台大，《破解刑法分則》，第1-10頁。

## 【擬答】

(一)甲以石重擊乙頭部的行為，可能成立普通殺人既遂罪（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

客觀上，甲以石重擊乙之頭部，最終並發生乙之死亡結果；主觀上，甲有欲置乙於死地之故意。惟乙最終雖死亡，但此死亡結果與甲之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能否歸責於甲，則有疑問。

按，關於因果關係之判斷，我國實務與通說見解不同。實務見解依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之見解，採取「相當因果關係說」，認為若依經驗法則，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該行為與結果間始有相當因果關係，此時始得將法益侵害結果歸責於行為人。

若依實務見解，依題意，甲雖重擊乙頭，但傷勢尚不足以致死，乙係於坐上救護車後，因司機丙飲酒、闖紅燈而發生車禍，致乙被燒死。故實難認為甲重擊乙頭之行為，在一般情形下，均足以致使乙發生此種死亡結果，是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乙之死亡不可歸責於甲。

惟學者通說對因果關係之判斷，則採「條件理論與客觀歸責理論」判斷。依條件理論，凡是對發生的具體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每個條件，均為造成結果的原因，且每個條件的價值均相等。故雖乙之死亡與丙之飲酒、闖紅燈行為有條件因果，但亦不可想像若甲未有以石擊乙之行為，乙竟會坐上救護車並發生最後的死亡結果，故甲之行為仍與乙之死亡結果有條件因果關係。然而，甲之擊頭行為雖與結果間有條件因果，該行為亦製造法所不許之風險，但該風險仍須於具體事件歷程中實現，始得依客觀歸責理論，將結果歸責於甲。依題意，甲之行為原不致令死亡結果發生，係因第三人丙於出勤前飲酒及闖紅燈而發生車禍，始令乙死亡。縱認丙駕駛救護車闖紅燈出於救人，並非違規行為，但丙明知駕駛救護車常需高速，故需有高度之精神集中與專注，竟仍於飲酒後出勤，顯已預見將致患者生命之侵害，而仍蠻不在乎為之，是丙有間接故意（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按，第三人丙既以故意行為介入，引致乙之死亡結果發生，則依「回溯禁止」理論，得排除前行為人甲之歸責。此外，甲於擊傷乙後，因救護車失火等一般難以逆料之原因，致乙死亡，甲亦得依「反常因果歷程」之排除歸責事由，排除歸責，併此敘明。

綜上，不論依實務或通說見解，乙之死亡結果俱不可歸責於甲，甲因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不成立本罪。

(二)甲以石重擊乙頭部的行為，可能成立普通殺人未遂罪（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

客觀上，甲以石重擊乙頭，已造成乙生命法益之直接危險，是為著手；然因欠缺廣義之因果關係，客觀構成要件未完全實現，故僅屬未遂。主觀上，甲有殺乙之故意。甲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女與乙女因為同時追求丙男，故而反目成仇。甲擔任警察的好友丁在一次餐敘時告訴甲：「乙曾經下海賣淫，且還坐過牢」。甲聽聞此事後信以為真，未經查證便到處宣揚。乙得知此事後，不堪名譽受損，遂對甲提出告訴。嗣後經調查，下海賣淫且還坐過牢者並非乙而是乙的表姊戊。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集中在誹謗罪之要件解釋上，測驗考生對誹謗罪各項阻卻事由之熟悉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關鍵在於誹謗罪之保護法益為何？以及何時始得因利益衡量，而認為雖造成他人名譽之損害，卻為法律所容許之利益侵害行為？蕭台大老師上課時對此均曾詳為分析。此處學說實務見解雖然分歧，但大致上仍認為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三項、第三一一條均為阻卻違法事由。同學只要在檢討犯罪的各階層，將可能影響犯罪成立之事由一一點出，並說明其定性，即可順利涵攝出正確結果。
高分閱讀	【命中率 100%】 1.蕭台大，《破解刑法分則》，第 1-51~1-54 頁。 2.蕭台大，2010 年正規班刑法講義第三回，第 51-55 頁。

### 【擬答】

- (一)甲宣揚不實事項之行為，可能成立公然侮辱罪（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項）：  
通說與實務見解均認為，行為人若未指述具體事實，而僅係謾罵時，始能成立本罪；若有指述具體之事實，則屬誹謗罪之問題（司法院字第 2179 號解釋）。本案甲所宣揚者，乃乙有「賣淫」與「坐過牢」等具體事實，非屬單純謾罵，不成立本罪。
- (二)甲宣揚不實事項之行為，可能成立誹謗罪（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一項）：  
客觀上，甲所指摘傳述乙有「賣淫」及「坐過牢」行為，均足以造成社會上一般人對乙之評價降低，係屬足以毀損乙名譽之事；主觀上甲對此有預見，且有散布於眾意圖，構成要件該當。  
違法性上，刑法對於誹謗罪雖設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三一〇條第三項）之阻卻要件，多數學說並認為其係阻卻違法事由，但甲所傳述之事實並非真實，亦與公共利益無關，自不得依之阻卻違法。而就刑法第三一一條特設之四款阻卻違法事由（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理由書見解）而論，甲之情形亦不符合，是甲無阻卻違法事由。  
罪責上，甲雖因相信警察丁提供之消息，而不再查證即予以散布，但不論丁提供之消息是否屬實，甲依法本不得予以散布，故難謂甲因消息來源來自警察，即對其散布行為有欠缺或降低期待可能性之情形，故甲亦無阻卻罪責事由。  
綜上，甲成立本罪。

三、失業已久的甲想要一解酒癮但苦於身無分文。在忍耐一段時間後，甲決定到便利商店一解酒癮，甲趁店員乙不注意時，將一瓶米酒藏入自己的大衣中，並在步出商店後立即將米酒拿出來大口喝光。乙見狀追出來抓住甲，甲為了逃脫，一拳將乙打昏，但甲隨即被路過民眾共同逮捕。試問甲觸犯刑法中何罪名？（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著重測驗準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及釋字第六三〇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答題關鍵	在釋字第六三〇號解釋做成之後，準強盜罪即有較明確的解釋方式可以依循，也因而成為刑法考試中的一級爭點。蕭台大老師不論是在授課、文章或《判解刑法分則》書中，均再三強調其重要性，同學應該已經非常熟悉。特別是今年還將「準強盜罪之三大考點菁華」放入司特考場特刊中，有看到的同學一定能順利解題，可說是「有看有保庇」，恭喜各位！
高分閱讀	【命中率 100%】 1.蕭台大，《高點法觀人 2010 年司特考場特刊—考場爭點 7：準強盜罪之三大考點菁華》，4-10~4-11 頁。 2.蕭台大，《破解刑法分則》，第 1-79~1-84 頁。 3.蕭台大，2010 年正規班刑法講義第三回，第 77-82 頁。



## 【擬答】

## 一、甲打昏乙之行爲，可能成立準強盜罪（刑法第三二九條）：

客觀上，甲先破壞乙對米酒的持有支配、建立自己的持有支配關係，是爲竊盜行爲。而甲爲脫免逮捕，將乙打昏，則屬施以有形力之強暴行爲。惟甲係於走出商店、喝光米酒後，始爲乙所發現而施以強暴，是否仍該當本罪之「當場」要件，則有疑問。

按依向來判例見解，「當場」並不以未離現場爲限，只要他人尙在追躡中，即可認爲屬當場（28 年上字第 1984 號判例）。惟大法官釋字第 630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準強盜罪之取財行爲與施強暴、脅迫行爲之因果順序，雖與強盜罪相反，卻有時空之緊密連接關係，以致竊盜或搶奪故意與施強暴、脅迫之故意，並非截然可分」。簡言之，「當場」必須以有「時空緊密連接關係」者爲限，始能將此行爲與強盜罪比擬。

本案甲已離開商店、將米酒喝完後，始與乙發生衝突，顯見甲施強暴之時、地，均與取財之時、地有相當間隔，自難認爲兩者仍屬不可分而與強盜罪相當。故甲不該當「當場」要件，不成立本罪。

## 二、甲竊取米酒之行爲，可能成立普通竊盜罪（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

客觀上甲竊取米酒，主觀上甲有預見及不法所有意圖。甲亦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而就竊取米酒後的喝光行爲，由於甲於竊盜罪成立時，已將該財產法益破壞殆盡，不另成立毀損罪（刑法第三五四條），學者有稱此爲「不罰之後行爲」，併此敘明。

## 三、甲打昏乙之行爲，成立普通傷害罪（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

## 四、競合：

甲竊取米酒後另行起意而打昏乙，係以數行爲侵犯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〇條規定，就竊盜罪與傷害罪數罪併罰。

四、甲在地下停車場倒車時不慎撞到乙的車，甲雖然知道撞壞了乙的車門，但因為光線不足卻不知其同時也導致車中的乙頭破血流。甲為了逃避賠償撞壞乙車門的責任，隨即駕車迅速離去。嗣後，乙對甲提出相關告訴。試問甲觸犯刑法中何罪名？（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針對肇事逃逸罪「致人死傷」要件之性質命題，已經算是萬年考古題。
答題關鍵	本題除了最大的爭點：「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爲何？」、「致人死傷」要件又應如何解釋外，同學亦應就傷害與遺棄部分做說明，始算完整答題。此類車禍題型幾乎年年出題，蕭台大老師在課堂上和書中也都詳細介紹過，加上今年也將其列入司特考場特刊中，相信同學們都能輕鬆解題，獲致高分！
高分閱讀	<p><b>【命中率 100%】</b></p> <p>1.蕭台大，《高點法觀人 2010 年司特考場特刊—考場爭點 5：考卷上的車禍》，4-7~4-8 頁。</p> <p>2.蕭台大，《破解刑法分則》，第 1-18、第 2-13~2-16 頁。</p> <p>3.蕭台大，2010 年正規班刑法講義第一回，第 106-109 頁；第四回，第 13-16 頁。</p>

## 【擬答】

## 一、甲撞乙車後離去之行爲，可能成立肇事逃逸罪（刑法第一八五條之四）：

客觀上，甲駕車肇事並致乙受傷後離去；主觀上，甲雖知自己肇事，但對於致乙受傷一事並無認知。則甲能否成立本罪，與本罪「致人死傷」此一要件，究屬「構成要件」或「客觀可罰性條件」之性質有關。

通說及多數實務見解認爲，本罪之「致人死傷」要件爲構成要件，行爲人若對其行爲致人死傷欠缺認知，則屬欠缺故意，不成立本罪。惟亦有學者認爲，致人死傷僅爲客觀可罰性條件，只要客觀上具備，行爲即屬可罰，無須行爲人主觀上認知。若依此說，則本題中行爲人仍能成立本罪。

按，「致人死傷」要件應如何解釋，應以本罪保護法益爲據。查本罪之立法理由在於「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則若行爲人不知其已致人死傷，因而離去，則縱然對其處罰，亦無法達成立法之目的，是關於「致人死傷」要件之解釋，應以通說及多數實務所採之「構成要件」說爲可採。

綜上，甲不知其致乙受傷，欠缺本罪故意，不成立本罪。



二、甲撞傷乙，可能成立普通過失傷害罪（刑法第二八四條第一項前段）：

客觀上，甲撞傷乙；主觀上，甲於停車場倒車時，雖本應注意其他車輛位置，撞上乙車時亦屬可能注意卻未注意，但依題意，甲似因光線不足而無法得知車中有人，且停車場之車輛中亦未必均可能有人在內，故甲欠缺對被害客體（人）之認知，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不成立本罪。

三、甲撞傷乙，可能成立有義務者遺棄罪（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

客觀上，甲撞傷乙後棄之不理，惟主觀上甲並未認知其撞傷乙一事，故甲無故意。且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遺棄罪之保護法益在於生命法益之危險，依題意，甲之行為亦尚未達於使乙之生命法益發生危險程度，故甲不成立本罪。

四、綜上所述，甲無罪。

